

再接再厲加強防疫

國務院港澳辦發言人昨日表示，內地與香港「通關」工作正有序推進，並充分肯定香港疫情防控取得的積極成效。中央高度重視並且支持推動兩地防控措施有效銜接，特區政府堅持把防疫當作「頭等大事」來抓，努力不懈加強防疫措施、對接內地防疫機制，令兩地在疫情常態化防控下恢復正常通關見到曙光。政府和全港各界須再接再厲，以鞏固動態「清零」為目標，堅守「外防輸入、內防反彈」防控策略，構築更嚴密牢固的防疫網，確保「通關」不會對內地疫情防控帶來額外風險，讓「通關」早日實現。

香港與內地不能「通關」已逾600天，不利本港經濟民生穩健復甦，更影響兩地民衆、家庭的正常往來，港人的焦慮、不滿與日俱增。調查顯示，有96.1%的受訪者最希望恢復與內地和澳門的正常雙向通關，盡快「通關」已成爲全港殷切期望。兩地「通關」的前提，當然是本港防疫措施符合內地要求，全面對接內地防疫機制。中央高度重視恢復兩地「通關」的問題，一直與特區政府保持密切溝通，深入交換意見，兩地專家9月底在深圳舉行疫情防控工作對接會議，內地專家向本港提出從三方面加強防疫措施的要求，爲本港做好防疫工作提供清晰指引；日前，兩地專家又進行具建設性的視像交流，共同研判兩地疫情，聚焦防範疫情跨境傳播等一系列問題，深入討論，取得許多共識。在中央的關心、推動下，兩地正朝着恢復正常通關的方向堅實前行。

特區政府感受到市民對「通關」的強烈訴求，並以實際行動作出回應。上月特首林鄭月娥公布的施政報告，明確表態「通關是頭等大事」。政府一方

讓「通關」水到渠成

面保持嚴謹的防疫策略，堅拒「與病毒共存」，降低水平的輸入個案外，本地疫情已經受控多月；另一方面，政府按照內地專家的要求收緊防疫措施，包括本月起所有進入政府處所者都必須用「安心出行」，收緊本港醫院新冠患者出院標準，取消大部分入境本港獲豁免檢疫群組，另外政府已決定爲合資格的特定組別人士接種第三劑新冠疫苗。港澳辦發言人也肯定，特區政府因應全球疫情的變化，不斷調整、完善防控措施和防控體系，進一步鞏固了「外防輸入、內防反彈」的成果。政府不斷完善防疫措施，堵塞防疫漏洞，顯示香港努力防控疫情、對接內地防疫機制的決心，爲「通關」創造必要條件。

「通關」腳步越來越近，令人鼓舞，也激勵着政府和市民要更努力防疫抗疫，尤其是近期海外和內地的疫情有所反彈，而且冬季新冠病毒傳播的風險上升，本港外防輸入、內防反彈更要滴水不漏，各項防疫措施須完全達標、不留死角，增強內地與本港「通關」的信心。特首林鄭月娥昨日接受訪問時表示，爲了向中央展現香港特區對正常「通關」的決心，市民必須盡快接種新冠疫苗，她會帶頭接種第三針科興疫苗。此外，政府還會繼續改善防疫措施。

背靠國家是香港最大優勢，融入國家發展大局是香港發展的大勢所趨，兩地早日通關，有利本港重振經濟民生、恢復兩地親情交往、促進社會和諧。本港和內地在防疫抗疫上已經成爲「命運共同體」，政府應全面檢視現有防疫措施，嚴格按照內地要求補漏拾遺，社會各界應全力支持配合政府，齊心協力築牢防疫屏障，「通關」當可水到渠成。

文匯社評

WEN WEI EDITORIAL



探索平衡良方 防範人牛衝突

本港大嶼山貝澳昨發生流浪牛撞傷3名學童事件，流浪牛管理問題再次引起各界關注。野牛傷人事件一件也嫌多，政府須平衡發展、安全和保育，組織保育義工防範野牛傷人事件重演；同時正視大嶼山發展引發的保育問題，與各方主動溝通，探索平衡良方，推進跨區遷移、開放牛棚等措施，達至人牛和諧共存。

本港農民曾廣泛以黃牛和水牛作爲耕牛，隨着本港經濟起飛、農業式微，耕牛遭遺棄，成爲流浪牛。目前本港約有過千頭流浪牛，廣泛分布在大嶼山、西貢、馬鞍山及離島郊野，近八成在大嶼山棲息。流浪牛喜聚居於濕地，大部分時間在低地棲息，入冬換季會因佔據棲息地過冬、「牛王」爭奪等問題，引發流浪牛互相爭鬥，甚至引發波及市民事件，本次有學童被流浪牛撞傷，肇因正是牛隻互相爭鬥。

本港流浪牛傷人事件時有發生，2011年梅窩有男子被水牛牛角插穿大腿受重傷；2020年貝澳有老婦被水牛撞倒跌傷，要送院縫針。防範流浪牛傷人不可忽視，首先要做好安全教育，尤其

針對少年兒童的自我保護安全教育，提醒市民遠離牛隻、切勿餵飼等。政府、學校、保育人士須共同努力，防範牛隻傷人事件再發生。

本港流浪牛問題長久存在，有保育人士指出，問題根源在於大嶼山、新界北發展，導致流浪牛與人的衝突加劇。政府漁護署2011年底成立牛隻管理隊，以「捕捉、絕育、遷移」計劃，保持牛隻數量在穩定水平，至今有約800頭流浪牛已做絕育手術，預料10年後流浪牛數目會減少一半。

爲解決流浪牛擾民問題，政府應加強與保育團體或人士合作，積極處理牛隻阻塞交通、排泄物影響環境衛生等問題，緩解人牛矛盾；更有必要認真聽取保育人士要求集中管理流浪牛的建議，借鑒國外經驗，探索合適地點安置流浪牛，例如在水草豐盛的郊野公園邊陲建設開放式牛棚，避免人牛衝突。

本港野豬、流浪牛爲數不少，本港作爲國際城市，需要既保護動物權益，又能兼顧城市發展和市民安全，集思廣益，找到妥善解決問題的方法。

肥黎等3人非法集結表證成立

舉蠟燭呼應李卓人煽惑他人 控方斥引起「聚旗效應」



黑手落鑊

已被香港特區政府取締的反中亂港組織「支聯會」多名頭目與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等共26人，被控去年6月4日煽惑他人參與未經批准集結等罪名，案件分三案進行。在最後一案的8名被告中，黎智英、鄒幸彤及何桂藍3人拒絕認罪而受審，案件昨在區域法院進入第4日審訊。控方指，黎智英經營傳媒多年，必然知道其行為有煽惑力會引起「聚旗效應」（rallying effect），而當日他與「支聯會」頭目等是同一陣線，在李卓人公開煽動公眾參與集會時，他舉起蠟燭以示支持，已屬煽惑他人的行為。法官胡雅文裁定3名被告表面證據成立，審訊今續。



●胡雅文 資料圖片

代表黎智英的資深大律師彭耀鴻昨日在中段陳詞時稱，「無證據」顯示黎智英有作出實際煽惑他人的行為，例如他「從未說出」呼籲公眾前往維園的說話。控方署理高級助理刑事檢控專員伍淑娟反駁，黎智英是「著名」的政治人物，他在案前受訪中提到自己「一定會去」維園集會，又呼籲大眾不應懼怕。案發當日下午4時許，他現身維園噴水池旁時，隨即被一群記者包圍，以他創立報紙、經營傳媒多年的經驗，必然知道其行為有號召力，在此敏感的場合和時間出現會引起「聚旗效應」，即鼓動群眾透過聚集互相支持，從而造成煽動的效果（incitement）。

控方續指，被告黎智英與「支聯會」主席李卓人、副主席何俊仁討論，

爲顧及龐大聚集人數，應先行點燃蠟燭，可見他與其他人有共識，清楚知道自己正在做的事情，是履行早前許下的承諾。當李卓人發表演論前，黎智英高舉蠟燭以示支持，表現「投入」及「熱情」，屬煽惑他人的行為。

此外，黎智英站於隊伍之中，以展示「勇氣與鼓勵」，事後亦因為能吸引多人參與，受訪時指自己因而「感到鼓舞」，證明他是「全心全意」投入其中。

康文署證維園關閉眾人硬闖

控方昨日傳召的康文署經理周燕鋒在作供時指，康文署因應疫情在2020年3月28日起宣布關閉大部分康樂設施，有關安排直至同年10月2日才取消。並在2020年6月4日前已經通知「支聯會」指維園設施被關閉。他當晚從維園保安員及同事得知有人推倒鐵馬進入維園，而自己目睹眾人從6號場步行至4號場聚集，逗留至晚上11時許才離去。



●去年6月4日黎智英等在維園非法集結，並高舉蠟燭，涉煽惑他人。 資料圖片

法官胡雅文昨日下午裁定3名被告表證成立後，代表被告鄒幸彤的大律師張耀良指鄒將作供及傳召一名證人。代表黎智英及何桂藍的律師則稱需向兩人索取指示。

本案原有26名被告，分三案處理，當中羅冠聰及張崑陽已離港被法庭通緝外，當中兩案共16人早前已認罪被判監4個月至10個月。至於現時第三

案8名被告，即前「支聯會」主席李卓人、副主席鄒幸彤、常委梁錦威、秘書蔡耀昌，以及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民主黨前主席胡志偉、街工的梁耀忠及《立場新聞》前記者何桂藍於本月1日在區域法院開審前，李卓人、梁錦威、蔡耀昌、胡志偉及梁耀忠改爲承認各自控罪，5人獲押後至11月12日求情。

潛逃一年落網 涉暴動學生還柙



●圖為前年9月暴徒在旺角縱火堵路。

資料圖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一名於前年9月在旺角參與暴亂被捕的16歲男學生，原被控一項暴動罪及一項縱火罪，惟他去年4月缺席法庭聆訊後失蹤逾一年，直至今年5月才於秀茂坪一公屋單位被捕及被加控一項沒有按照法庭的指定歸押罪，案件昨在區域法院提訊。辯方透露已與控方達成認罪協商，被告擬承認暴動及沒有按照法庭的指定歸押兩罪，另一項縱火罪則以存檔法庭方式處理。法官將案件押後至明年2月22日正式認罪和求情，

其間被告須還柙監房。

現年18歲的被告曾俊傑，原被控的暴動罪及縱火罪。控罪指，被告於2019年9月22日在旺角太子道西及彌敦道交界附近，連同蕭樂婷及其他身份不詳的人參與暴動以及同日同地，無合法辯解而用火損毀屬於其他人的財產，意圖損壞該財產或罔顧該財產是否會被損壞，同時加控被告沒有按照法庭的指定歸押罪，於2020年4月27日沒有合理理由而沒有按照法庭的指定歸押。

「35+初選」案馮達浚申保被拒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47名攬炒派政棍因非法「35+初選」案被控「串謀顛覆國家政權」罪，案件早前提堂後獲押後至11月29日再於西九龍裁判法院提堂，以進行交付高等法院程序。其中一名被告、「半島連線」召集人馮達浚，昨透過律師向高等法院申請保釋，國安法指定法官杜麗冰聽控辯雙方陳詞後，拒絕馮的申請，他須繼續還押候審。



●馮達浚申請保釋被拒。 資料圖片

47名被告今年3月1日被控一項「串謀顛覆國家政權」罪，指於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1月7日期間，串謀他人旨在顛覆國家政權，組織、策劃、實施、或參與實施，以威脅使用武力或者其他非法手段，嚴重干擾、阻撓、破壞特區政權機關依法履行職能的行為。

目前案中共有14人獲准保釋候訊，包括楊雪盈、林景楠、呂智恆、劉偉聰、黃碧雲、鄭達鴻、柯耀林、彭卓棋、何啟明、施德來、李予信、鄒家成、余慧明及陳志全。

餘下須繼續還押或因其他案件服刑的33名被告，則有戴耀廷、區諾軒、趙家賢、鍾錦麟、吳政亨、袁嘉蔚、梁晃維、徐子見、岑子杰、毛孟靜、馮達浚、劉澤鋒、黃之鋒、譚文豪、李嘉達、譚得志、胡志偉、朱凱迪、張可森、黃子悅、伍健偉、尹兆堅、郭家麒、吳敏兒、何桂藍、劉穎匡、楊岳橋、林卓廷、譚凱邦、范國威、梁國雄、岑峯輝、王百羽。

地盤工涉毀民建聯橫額 下月再訊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地盤工人黎炳坤（57歲），涉嫌於今年7月10日在筲箕灣耀東邨損毀一塊屬

於民建聯的宣傳橫額，被控一項意圖損壞該財產或罔顧該財產是否會被損壞罪。案件昨在東區裁判法院提堂，

被告暫時毋須答辯，主任裁判官嚴舜儀將案押後至12月9日答辯，其間被告准以500元現金擔保。